

# 104 年法務部表揚推展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法務部推動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」實施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

為表彰熱心公益人士及團體協助政府推展修復式司法工作，激勵社會大眾參與協助之認同感與榮譽感，進而建構完善之修復式司法服務平台，促進社會祥和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三、主辦及承辦機關：

- (一) 主辦機關：法務部。
- (二) 承辦機關：由本部擇定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籌辦表揚活動。

## 四、評選對象：

- (一) 實際參與修復式司法工作有功之修復促進者及修復陪伴者。
- (二) 致力參與或推廣修復式司法工作有功之政府機關(構)、民間團體及個人。

## 五、推薦及評選作業：

- (一) 推薦作業由主辦機關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薦。
- (二) 各推薦案件應於 104 年 4 月 31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送達主辦機關。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 推薦名額：
  - 1、個人部分：至多推薦 5 名為原則。
  - 2、團體部分：至多推薦 3 名為原則。
- (四) 推薦表（如附表 1、2）之內容，請依規定填寫，以利評選。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相關文件等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
- (五) 評選作業由主辦機關遴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，組成評選小組。評選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，必要時得邀請推薦機關列席說明，或辦理實地查證。
- (六) 評選表揚名額如下，惟實際表揚名額，得視推薦狀況調整，並得從缺：
- 1、個人部分：至多表揚 15 名為原則。
  - 2、團體部分：至多表揚 3 名為原則。

## 六、推薦原則：

- (一) 以民間社會人士及團體為優先，公務人員次之。
- (二) 以實際參與、承辦、主辦之人員為優先，督導、統籌及協辦者次之。
- (三) 以 103 年之事蹟為優先。
- (四) 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之事蹟為優先，偶發性、暫時性者次之。
- (五) 以社會形象良好者為優先。
- (六) 經獲表揚者，原則上 3 年內不得再行推薦，以增加各界參選機會。

## 七、表揚方式：

以公開表揚行之。由主辦機關製頒感謝牌或紀念藝品，以鼓勵社會各界參與修復式司法工作，藉以推廣修復式司法政策理念，擴大參與層面。惟有不適合公開表揚之情形時，得以寄送方式為之。推薦機關薦送之有功人士及團體獲表揚時，請派員參加表揚活動，以共襄盛舉。

## 八、經費：

由主辦機關於年度預算中支應。籌辦表揚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承辦機關先行墊支，主辦機關再予撥付歸墊。

## 九、其他：

各推薦機關就申請遴薦案件，應確實審核；所遴薦人員於主辦機關核定前，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主辦機關；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，並應函報主辦機關撤回其推薦。